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杜思慧  
電話：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claire166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10024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14782\_111D2006823-01.odt、111D014782\_111D2006824-01.odt)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  
教師認證相關表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一)苗栗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苗栗縣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二、教師專業發展（以下簡稱教專）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自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起，可保留3學年，未於3學年內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參加研習。本縣109及110學年度因故停辦上開培訓研習，故自108學年度起，已參加本縣或外縣市相關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之教師，可參與本學年度之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先予敘明。

三、欲參加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教師請於111年2月18日前填報google表單，以利分配輔導員協助認證期間相關事宜，填



報網址：<https://forms.gle/2j527QTvwZsrxtBZ8>。本學年度教專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請於111年6月1日至6月10日期間繳交。

四、分配之輔導員聯絡資訊將以參加認證教師於上開表單所填報之電子信箱通知，若有需到校輔導認證事宜，請輔導夥伴所屬學校同意惠予公（差）假辦理，相關差旅費由本縣教專中心支應。

五、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表件如附件，請依需求參考使用。學校進行公開授課時，亦可參考此表件，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縣教專中心（福星國小）黃乙軒老師，電話：037-264724分機1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